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6

更多新鮮、 健康的選擇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24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四年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興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曾苑威先生
許蓉蓉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苑威先生(主席)
梁仲康先生
許蓉蓉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自遠先生(主席)
梁仲康先生
曾苑威先生
許蓉蓉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仲康先生(主席)
楊自遠先生
曾苑威先生
許蓉蓉女士

策略發展委員會

楊自遠先生(主席)
孫興宇先生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梁仲康先生

公司秘書

何浩東先生

授權代表

孫興宇先生
何浩東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臨沂市
河東區鳳凰大街中段



公司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6樓6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法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0樓
1002-1003室

中國法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國工商銀行
河東區支行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河東區
鳳凰大街433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園支行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蘭山區
涑河北街131號

中國農業銀行
臨沂市蘭山區支行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蘭山區
沂蒙路173號

臨商銀行北郊支行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北城新區
沂蒙路和三河九街交匯
昆侖花園沿街27603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查詢

info@tianyuninternational.com

股份代號

6836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53.6	447.7	23.7%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372.1	314.1	18.5%
—自家品牌銷售	100.3	50.3	99.4%
—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	81.2	83.3	(2.5%)
毛利	172.0	135.4	27.0%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121.9	97.4	25.2%
—自家品牌銷售	32.1	15.6	105.8%
—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	18.0	22.4	(19.6%)
經營溢利	130.6	115.9	12.7%
年內純利	96.9	89.3	8.5%
年內經調整純利*	117.4	91.0	29.0%
毛利率	31.1%	30.2%	
純利率	17.5%	20.0%	
經調整純利率	21.2%	20.3%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	11.12	11.91	(6.6%)
—攤薄	11.12	11.91	(6.6%)

*附註：年內經調整純利按撇除上市開支之溢利淨額計算。

主席報告



楊自遠先生
(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後的首份年報。本報告涵蓋期間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是本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去年七月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使我們倍感榮幸，更讓我們踏上國際資本市場的舞台。這為日後的長遠發展打下穩固基石，亦令我們的產品廣為人識，有助建立更佳的品牌形象。隨著第三及第四號車間的完成，我們按原定計劃將上市所得資金淨額投放至第五及第六號車間的擴建，同時將資金用於擴展分銷及銷售網絡、市場推廣，以及產品研發等項目。在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我們將在質和量兩方面繼續進行更佳的产品優化，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和健康的加工水果食品。二零一五年四月集團成功推出水果霜產品，獲得一致好評，而我們亦將於短時間內推出水果泥、水果冰沙及果肉果凍新產品，相信亦會得到市場的喜愛。未來，我們將繼續追求產品創新，並推出更多符合消費者口味及方便食用的優質加工水果產品。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消費市道轉弱，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銷售仍然錄得可觀增幅，特別是去年實行新分銷權系統大大推動了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增加至八十六個，較2014年同期有明顯增長。通過擴張新分銷權系統，我們成功拓展銷售渠道和網絡，並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目前，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已覆蓋全中國二十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並延伸至香港，銷售額較去年提升一倍。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來年我們在保持高品質產品的基礎上，將陸續推出不同的媒體廣告，並進行更多大型宣傳推廣活動。

主席報告

除了傳統的線下營銷，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中國備受歡迎的網上商店之一天貓推出網上商店，成功開拓新的網上銷售渠道。天貓客戶對我們評價良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份單月的網上銷售量已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月期間試行階段的總和，顯示出強勁發展勢頭。此外，我們亦計劃通過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及加強網上營銷。

憑藉上乘質量和高標準的堅持，我們是少數獲得國際知名食品企業認可的生產商之一。面對國內其他加工水果品牌的劇烈競爭，我們將在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OEM)的基礎上繼續加強自家品牌業務。同時，我們正積極研究延長產品線，引入更多水果種類，以助我們爭取尚待開發的市場份額。我們堅信雙線發展路線將可以引領未來業務的穩健增長。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我們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於工作間，我們盡力確保所有員工的健康與職業安全，並關心員工的在職培訓與發展。推廣環保節能亦是我們的關注點，我們以「環保至上」為宗旨，在擴大產能的同時，我們將燃煤鍋爐換成燃氣鍋爐，在對原有廢水處理設施升級的基礎上興建了更加先進的二期廢水處理設施，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在小區層面，我們一向視自己為業務所在小區的一份子，不時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如為山東臨沂的兒童安排《加菲貓--生日派對》舞台劇、舉辦遊戲同樂日、支持三八國際勞動婦女節以及安排老人院探訪活動等，我們在此領域作出的所有努力反映出我們貢獻社會的赤誠之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管理團隊及上下員工的辛勞付出，此正是推動本公司前進的最大動力。我亦要向業務夥伴給予的寶貴支持表示謝意，同時感激本公司股東給予的支持和信賴。我們將秉承一貫宗旨，堅持以最嚴謹的方式生產優質、健康、安全及方便食用的加工水果食品，同時發掘和把握市場的新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楊自遠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山東臨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的加工水果產品及(ii)新鮮水果買賣。加工水果產品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及自家品牌的方式出售。於2015年7月7日，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加工水果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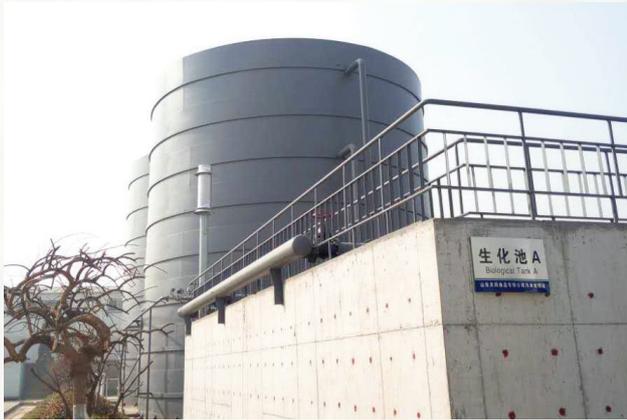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2015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從高速增長轉向中高速增長。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9%增長，按年下跌5.5%。儘管如此，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驕人表現，收益及經調整純利(撇除上市開支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長23.7%及29.0%，其中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收入按年增長約99.4%。豐碩的成果彰顯了加工水果產品行業的良好前景以及本集團有能力把握大好商機。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招股書，2014年中國最大的罐頭水果生產商擁有以市場總銷售價值約人民幣113億元而言擁有的市場份額為4.3%。中國的罐頭水果市場銷售價值預期於2015年達人民幣119億元。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總銷售額於2015年達人民幣472.4百萬元，佔中國罐頭市場預測銷售價值總額約4.0%。

年內，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開始實施，相關部門已採取若干措施全面落實食品行業標準及吊銷中國若干不符合監管標準的非法及劣質食品加工公司。此外，相關部門已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條例，並對威脅環境安全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新的食品安全法，環保法律法規或會取締行業內的眾多生產設施。額外的資金開支及不可預測的監管進展亦會對任何新的行業參與者設置障礙，大大增加僅採取有限合規制度的公司的運營負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直維持與環境和諧共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堅持環保、綠色、傳統、安全及清潔理念。於2015年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廢水處理設施及燃氣鍋爐升級方面投資逾人民幣10百萬元。廢水處理設施由中國在該領域最領先的學院之一的專家團隊設計，可最有效地降低化學需氧量(COD)、氨氮及其他指標，全面遵守新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新添置的燃氣鍋爐為最先進的節能冷凝熱回收鍋爐，取代舊的燃煤鍋爐。鍋爐的節能功能可降低熱損失及廢氣溫度，因此可提高其熱效應、節能及降低經營成本。

這些新設施不僅為本集團未來三年提升產能至約130,000噸奠定堅實基礎，並對環境保護之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一直緊跟嚴格的國際生產標準，並就生產設施、質量監控及管理於年內獲授BRC(A)、IFS食品(高級)、HALAL、QS、KOSHER及ISO22000認證。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策略

本集團根據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加工水果產品。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包括加拿大、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新西蘭、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南非)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出售加工水果產品(「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於2015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中國進出口總值減少7.0%，出口減少1.8%，而進口下跌13.2%。儘管全球出口環境不利，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取得兩位數增長，達到18.5%。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年內我們招徠更多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為客戶，同時本集團收到現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強烈需求。我們成功控制我們所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貢獻分佈，使之更平均。於回顧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對總收益的貢獻額由2014年同期的43.9%減少至2015年的38.0%，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11.3%減少至2015年9.6%。活躍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數目增加至41(2014年：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家品牌產品銷售戰略

我們一直提供3條自家品牌產品線並鎖定不同市場，分別以品牌「繽果時代」立足中國零售市場、「天同時代」涉足海外零售市場及「果小懶」進行在線銷售。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2015年中國消費品總零售額上升10.7%，城市地區及鄉村地區銷售分別增長10.5%和11.8%。線上零售銷售也較去年大幅上升33.3%。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產品（「自家品牌銷售」）在傳統零售和網上零售上均顯著增長，增長趨勢與上述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佔本集團出售加工水果產品總收益的21.2%，較2014年同期上漲99.4%。自家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增長，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5年1月採用的新分銷權系統。通過與分銷商訂立正式的分銷協議，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銷售策略，促進我們與分銷商更為密切的溝通。我們分銷商的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的17個增加至本年報日期的86個，分銷商將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分銷至中國20個省市。

新鮮水果銷售

本集團挑選並轉售小部分新鮮水果予中國鮮果批發商。於回顧期間，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所得收益為約人民幣81.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4.7%。由於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及自家品牌產品的收入增多，此分部比重較2014年同期縮小。

拓展生產設施

為應對快速的業務增長並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已完成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總部的3號及4號車間的生產設施擴張，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正在調試生產。通過引進更先進的生產及質量監控設備，我們已提升生產效率及已擴充設計產能20,000噸，達到每年約84,000噸。在5號及6號車間完工之前，這次生產設施的擴展將能在未來幾年滿足市場對加工水果產品的預期需求，這對我們自家品牌產品加快進軍中國以及海外市場的步伐至關重要，並大大提高我們大規模生產新研發產品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拓展銷售渠道

於2015年，本集團積極拓展其銷售渠道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地區。於2015年7月，我們與一名香港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的天同品牌產品已於一部分香港最受歡迎的連鎖超市進行銷售。我們認為此為我們自家品牌產品進入海外市場的重要步驟之一。

除了在不同地區的傳統分銷渠道外，我們也確保與多個國家和地區性的連鎖超市訂立分銷合同。這使我們能夠直接通過連鎖超市取得消費者反饋。我們接著能更好地預測和應對消費者口味的變化，喜好和對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看法，並相應開發新的加工水果產品。

線上銷售渠道方面，自2015年4月起，我們已透過中國最受歡迎的網上零售平台之一天貓推出網上商店。2015年11月的單月網上銷量已等於過往六個月試營期間的累計銷量總和。令人備受鼓舞的是，根據天貓的統計數據，我們產品的綜合平均評分一直比其他網上商店提供的同類型產品高出20%。

市場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已投入資源，通過各種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積極建立其品牌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年內，本集團採取多種策略以實現目標，包括：(i)於地區衛星電視、互聯網、廣告牌及印刷媒體投放廣告以提升品牌形象；(ii)參加當地及國際展會以推廣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及自家品牌產品；及(iii)於各地超市定期舉辦試食宣傳活動。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開發各種安全、優質、方便食用及健康的加工水果產品，將愈來愈多的資源投入研究和開發。我們力求多樣化及改善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團隊與質量控制團隊及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並開發針對市場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

年內，我們完成了多項加工水果產品的開發，包括水果霜、水果冰沙及果肉果凍，我們預期於2016年在市場上推出這些新加工水果產品。我們相信新產品種類有利於我們在加工水果市場上吸引更多客戶及提升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中國短期經濟正被國際貿易及金融市場環境的不穩定性影響。然而，隨著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識提高，中國對優質、方便食用及安全且保存期較長的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所有該等因素均極大地促進加工水果產品行業發展。

我們將繼續為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業務尋找新的國際知名品牌客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確認2016年下半年的旺季訂單之前，我們已經為一些潛在客戶安排了現場參觀。

於2016年，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已成為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主要發展方向。我們相信，我們於2015年採納的新分銷系統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我們將繼續擴大高質量的分銷商的數量。隨着成功拓展至香港市場後，我們通過參加國際商品交易會提高曝光率，努力將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遠銷至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也將促進自家品牌產品，並且在不同的媒體渠道提高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集中在山東省及我們的目標地區的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滲透到目標區域和客戶群體。

除了傳統線下渠道之外，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在線購物平台並通過微信(中國最大的即時訊息應用軟件)設立新的銷售渠道。鑑於目前的趨勢及中國網上購物習慣，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銷售平台將顯著推動未來收入的增長勢頭。

為了滿足加工水果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及時擴大生產能力，2016年，我們將繼續加強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和生產效率。我們亦將積極發展第5號和第6號生產車間。

在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我們亦計劃引入更多水果種類，如橘子及其他熱帶水果，以拓展和多樣化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供應鏈。為支持產品系列多樣化，我們將積極尋找業內合作機遇，在合作能夠把整體營運效率最大化的前提下，我們不會把併購的可能性排除在外。

未來，集團將以其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業務的堅實基礎，捕捉自家品牌產品發展的重大機會。於2016年的前兩個月收入較2015年同期呈現出增長的趨勢，這與我們過去的增長保持一致。我們預期未來的業績將遵循類似趨勢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或23.7%。本公司繼續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及自家品牌產品的方式出售加工水果產品以及從事新鮮水果買賣。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2.1百萬元，相當於增長18.5%；及(ii)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相當於增長9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2014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372.1	314.1	58.0	18.5%
自家品牌銷售	100.3	50.3	50.0	99.4%
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	81.2	83.3	(2.1)	(2.5%)
總計	553.6	447.7	105.9	23.7%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出售的加工水果產品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最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67.2%（2014年：70.2%）。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出售予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出售方式為本集團直接向海外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實體出售或透過中國第三方貿易實體出售。

直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出售予海外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實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相當於增長75.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北美和日本的現有及新品牌持有者的銷售訂單增加。出售予中國貿易實體亦錄得兩位數的收益增長，相當於增長11.5%，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79.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十大中國貿易實體中大多數於2015年增加銷售訂單。

回顧年度內，以自家品牌銷售的加工水果產品收益佔總收益的18.1%（2014年：11.2%）。收益大幅增長乃因自2015年1月起採用新分銷系統，分銷商數目持續增加所致。於2015年，95%以上的分銷商完成了全年的目標銷售額。

我們亦出售新鮮水果產品。新鮮水果產品銷售及其他產品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4.7%（2014年：18.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鮮水果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大致與去年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121.9	97.4	24.5	25.2%
自家品牌銷售	32.1	15.6	16.5	105.8%
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	18.0	22.4	(4.4)	(19.6%)
總計	172.0	135.4	36.6	2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32.8%	31.0%
自家品牌銷售	32.0%	31.0%
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	22.2%	26.9%
整體	31.1%	30.2%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或27.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及自家品牌銷售的收益增加。毛利率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以塑料杯容器包裝的經加工水果產品(現有包裝類型中毛利率最高的產品)的銷售及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15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指財政局、城市管理委員會及當地政府農業委員會所給予的各種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廣告開支、薪資開支及銷售及市場部門相關員工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6%。該增長乃由於員工成本及業務擴張導致的廣告開支增加，以及由營業稅及附加費之重新分類引起部分抵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薪資開支及管理 and 行政部門相關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外匯差額及使用土地及樓宇之各類稅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類金額從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如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5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8百萬元，相當於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9.5%。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市後專業費用及年內收購土地及樓宇後的額外折舊及稅項開支(通過匯兌收益部分抵銷)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32.6%至人民幣32.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尚未於2015年應課稅溢利中減免。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年內純利	96.9	89.3	7.6	8.5%
調整：				
上市開支	20.5	1.7	18.8	1,105.9%
年內經調整純利	117.4	91.0	26.4	29.0%
純利率	17.5%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純利率	21.2%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8.5%至約人民幣96.9百萬元。

如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相當於增長29.0%或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

年內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17.5%和21.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0%及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注資及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實力的主要指標概要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13.9%	34.2%
流動比率	3.64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百萬元)	227.0	31.6
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257.0	45.8
速動比率	3.06	1.0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9%（2014年12月31日：34.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金額乃按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性質款項之總額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64（2014年12月31日：1.60）。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06（2014年12月31日：1.06）。

憑藉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未來拓展。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並根據影響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或流動資金並未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遭受任何不利影響。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以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20.8%。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關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撥作收益資本的增加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加權實際利率為6.8%(2014年：9.1%)。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土地及樓宇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土地及樓宇之淨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我們已完成購買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的一幅土地，連同位於其上的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生產設備、配套設施、辦公室、宿舍及飯堂，總建築面積約為40,181.7平方米。於2015年6月，數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代價亦已悉數結清。

本集團修復現有生產車間支出為人民幣2.7百萬元，更新現有生產設施、環保系統及輔助設備支出為人民幣7.6百萬元。在建工程添置支出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指租賃裝修，3號和4號車間的機械及設備。年內，本集團亦預付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可退回金額予當地政府用作準備參與臨沂市總部旁的一幅土地的拍賣用途，為未來拓展作準備。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浮息銀行結餘所抵銷。本集團的固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浮息及固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大部分為美元)與海外客戶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的貨幣資產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並未實行任何對沖措施減少上述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407名(2014年12月31日：640名)。人員減少主要發生於生產部，歸因於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採用自動化生產程序。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自2015年3月1日以來，我們已全面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應付董事薪酬將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各自委聘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而釐定。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執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以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0頁附註中所批露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提供及簽約但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包括租賃裝修3號和4號車間的機械及設備承擔支出。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7月7日)及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各董事均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各董事明悉彼須對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彼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亦下放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會組成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任期
楊自遠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6月15日
孫興宇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6月15日
褚迎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6月15日
黃炎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6月15日
梁仲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6月15日
曾苑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6月15日
許蓉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6月15日

除褚迎紅女士為楊自遠先生之配偶外，各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各董事履歷載於第24至2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具體工作，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乃因為其於水果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可確保為本集團提供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時更有效益。

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與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商議後方可作出。此外，鼓勵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及所屬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主席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所有問題均簡潔扼要且留有充足的討論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平衡已足夠，保障措施適當。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現時架構並於適當時間作出必要改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各範疇及水果加工行業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於各行業所累積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2015年6月16日起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2次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自遠先生	2/2	不適用	0/0	0/0
孫興宇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褚迎紅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炎斌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仲康先生	2/2	1/1	0/0	0/0
曾苑威先生	2/2	1/1	0/0	0/0
許蓉蓉女士	2/2	1/1	0/0	0/0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定期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各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於2015年，本公司就最新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組織兩次培訓課程，全體董事均參加相同培訓課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曾苑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審查本公司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一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於審計或審核時注意之範疇。審核委員會審閱中報及年報後方可呈交予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中報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僅專注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而且注重於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此外，審核委員會監察是否遵守法定要求及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範圍、界限及結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尤其是彼等於食品加工行業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楊自遠先生、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楊自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將持續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及監控及訓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5年6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2016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獨立身份，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實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即梁仲康先生、楊自遠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梁仲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的條款；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賞會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表現花紅。

於考慮有關酬金時，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酬金之決定。

策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楊自遠先生、孫先生、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梁仲康先生。楊自遠先生已獲任命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策略發展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策略發展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公司之適當及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能夠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行本公司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團隊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部門，對營運範疇進行獨立審查並將其調查結果及未來審核計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建議。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檢討結果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問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提供及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乃為本公司上市之費用提供之服務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諮詢。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何浩東先生。公司秘書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公司秘書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在董事會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程序載於下文「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詳細且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報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其資料。股東及投資界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可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6樓605室)直接提呈董事會或電郵至 info@tianyuninternational.com。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各股東溝通之寶貴交流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會議以解答股東之提問。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自遠先生，52歲，於2011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彼於1995年3月加入同泰成為其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03年與孫先生共同創辦山東天同，作為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杭州輕工職工大學，專業為食品工程，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創立本集團前，彼自1989年9月至1990年5月在臨沂市罐頭廠任職設備技工。於1990年5月至1995年3月期間，彼為臨沂凱利實業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為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自1995年1月起，彼為遠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孫興宇先生

孫興宇先生，55歲，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1996年12月起為同泰之董事及於2003年共同創辦山東天同，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孫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及於1988年11月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遠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的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為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褚迎紅女士，55歲，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彼於2003年1月作為山東天同董事加入本集團。褚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楊先生之配偶。

褚女士於1988年11月在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期間於臨沂凱利實業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2000年9月起於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黃炎斌先生

黃炎斌先生，48歲，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6月16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黃先生於1989年12月以理學士(工程學)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彼於1992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黃先生於1995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自2000年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4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8年8月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8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自200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6年1月起為企業財務主管協會會員。

黃先生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師事務所)當時之審計分部擔任主管。彼自1996年3月至2000年5月曾於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一間當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01)的基建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00年5月至2010年8月於阿爾卡特－朗訊(一間全球通訊設備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高級內部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及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於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的物業開發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後來，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灝信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負責項目評估、經營控制及管理、會計及行政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梁仲康先生，71歲，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68年8月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名為江南大學)完成食品工程課程。彼於1993年12月獲中國輕工總會授予高級工程師。

梁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職中國輕工總會食品及造紙分部之高級工程師。彼現時為中國罐頭工業協會理事長，及彼自2011年1月起擔任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01))之獨立董事。

曾苑威先生

曾苑威先生，40歲，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8年11月以文學學士(會計學)學位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曾先生自2007年5月起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員及獲升為經理。彼自2008年4月起於深圳愛思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許蓉蓉女士

許蓉蓉女士，50歲，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1987年11月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2002年12月完成中國法律碩士文憑課程(由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合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許女士於1990年9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1992年5月至1995年6月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現稱為孖士大律師行)之員工。彼自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於新西蘭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亞洲分部任職事務律師。彼自1999年1月至2004年7月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其後，彼於2004年8月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自2007年起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呂春霞女士，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監督、產品質量檢測和產品開發。

呂女士於1988年7月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1980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間，呂女士擔任臨沂市罐頭廠的質檢員、總檢查員和副主任。彼於2014年8月獲認證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彼亦獲委任為國家罐頭類食品安全監督抽檢和風險檢測牽頭單位工作組專家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起為期三年。

何浩東先生，39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何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在倫敦大學透過遠程學習課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6月起攻讀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彼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畢馬威英國的助理經理。彼其後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英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主管。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彼於益華證券中國有限公司(以倫敦為總部的投資銀行)擔任企業融資經理。彼分別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及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及宏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融資諮詢服務公司)的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在裕達隆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責於香港及中國項目發展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姜秀蘭女士，44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及內部審核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之事宜。彼於2003年1月作為質量監控部經理加入本集團。

姜女士於1991年7月於黑龍江商學院完成專修會計及核數學課程。於1992年10月至2003年1月期間，彼為臨沂市罐頭廠的統計員及企業管理主管。

蔣余寶先生，42歲，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同泰。彼其後於2003年1月調任至山東天同擔任貿易經理及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進出口事宜。

蔣先生於1995年7月以會計學及統計學專業畢業於山東省臨沂商業學校。彼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內的加工水果產品及(ii)新鮮水果買賣。加工水果產品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及自家品牌的方式出售。

業務回顧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審閱及分析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段落。總括而言，本集團(i)於2015年錄得驕人表現，收益及經調整純利分別增長23.7%及29.0%，包括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按年增長約99.4%；(ii)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出售的加工水果產品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最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止佔總收益的67.2%；及(iii)新鮮水果產品銷售及其他產品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止總收益的14.7%，並大致與去年持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出一分力，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其對營造激勵員工的環境極為重要，而我們於經營業務同時回饋社會，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如為山東臨沂的兒童安排《加菲貓-生日派對》舞台劇、舉辦遊戲同樂日、支持三八國際勞動婦女節以及安排老人院探訪活動等，我們在此領域作出的所有努力反映出我們貢獻社會的赤誠之心。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維持與環境和諧共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堅持環保、綠色、傳統、安全及清潔理念。於2015年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污水處理設施及燃氣鍋爐升級方面投資逾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新添置的燃氣鍋爐為最先進的節能冷凝熱回收鍋爐，取代舊的燃煤鍋爐。鍋爐的節能功能可降低熱損失及廢氣溫度，因此可提高其熱效應、節能及降低經營成本。新的措施不僅為本集團之產能在未來三年提升至約130,000噸奠定堅實基礎，更可對環境保護之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亦明白到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及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整體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負責監察及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據本公司所知，除上市規則附錄第14項下所列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偏離條文外，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已獲遵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其將會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和市場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低風險措施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闡述。上文所述將不擬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盡列表。其可能隨著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出現及其他不再令人關注而不時變動。

未來業務發展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將繼續對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業務招攬新的國際知名品牌客戶。

於2016年，擴大市場覆蓋面已成為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主要發展方向。我們相信，我們於2015年採納的新分銷系統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我們將繼續擴大分銷商數量。成功擴充至香港市場後，我們通過參加國際商品交易會提高曝光率，努力將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遠銷至其他海外市場。

未來，本集團將以其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業務為堅實基礎捕捉自家品牌產品重大商機。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1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1.28港元公開發行予公眾，所得款項總額為320百萬港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274.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用途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等價物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等價物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等價物
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113.4	42.0	71.4
擴展分銷及銷售網絡	34.0	2.3	31.7
提升品牌意識及推廣在線購物平台	34.0	0.9	33.1
提升研究和開發能力	11.3	-	11.3
提升信息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11.3	11.3	0.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2.7	22.7	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8.0%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6%。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的26.8%及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的7.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之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分派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其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末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年報第8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本相關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容許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所述)授出購股權作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該等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除非經股東批准，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的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計劃將自2015年6月16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向60名僱員授出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主要管理人員	-	-	-	1,020,000	2015年10月6日	附註	1.70	1.70
其他僱員	-	-	-	4,980,000	2015年10月6日	附註	1.70	1.70
	-	-	-	6,000,000				

附註：

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 (a) 50%之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並在相關承授人在當時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前提下歸屬)可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予以行使；
- (b) 25%之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並在相關承授人在當時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前提下歸屬)可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予以行使；及
- (c) 25%之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並在相關承授人在當時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前提下歸屬)可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予以行使。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以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須遵從相關監管規定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最多以相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為限。

於香港僱用的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指定的法定限額而作出。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6百萬元)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捐款

本集團致力為開展業務對所在社區作出貢獻。於2015年，本集團共捐款1,000,000港元(2014年：零)。本集團在此領域作出的所有努力反映出本集團貢獻社會的赤誠之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官)

孫興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曾苑威先生

許蓉蓉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獲董事會委任，故彼等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概無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就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行事之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進行適當的保險保障。

關連方交易

有關年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連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終止。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楊自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2,079,000 (附註1)	44.2%
褚迎紅女士	配偶權益	442,079,000 (附註2)	44.2%
孫興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附註3)	11.0%
曾苑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 (附註4)	0.02%

附註：

1. 股份由富為有限公司持有並由楊自遠先生全資擁有。楊自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褚迎紅女士為楊自遠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楊自遠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由致富有限公司持有並由孫興宇先生全資擁有。孫興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曹苑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購買若干股份，但由於非故意的一時疏忽，彼已逾期提交相關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富為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2,079,000	44.2%
致富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1.0%
Sino Red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6,111,000	7.6%

附註：

1. 富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自遠先生全資擁有。
2. 致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興宇先生全資擁有。
3. Sino Re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於2015年12月31日須記錄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楊自遠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85頁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聘用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53,618	447,678
銷售成本	7	(381,628)	(312,307)
毛利		171,990	135,371
其他收入	6	345	1,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11,390)	(10,9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0,329)	(9,894)
經營溢利		130,616	115,896
財務收入		266	59
財務成本		(1,865)	(2,438)
財務成本－淨額	9	(1,599)	(2,3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017	113,517
所得稅開支	10	(32,100)	(24,2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6,917	89,3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96,917	89,3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11	11.12	11.91
－每股攤薄盈利	11	11.12	11.91

第44至8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59,8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925	72,514
預付款項	18	45,515	–
		232,314	72,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6,220	41,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1,036	49,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6,995	31,595
		354,251	122,301
總資產		586,565	194,81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48,057	1
儲備	21	241,225	118,329
總權益		489,282	118,33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175	12,3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540	16,282
應付董事款項	29(c)	–	7,3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5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c)	–	90
銀行借款	25	68,000	33,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63	7,417
總流動負債		97,283	76,4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6,565	194,815

第44至8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39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自遠
董事

孫興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100)	2,500	-	40,111	39,51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89,311	89,3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311	89,31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	59,507	-	-	-	-	59,507
有關2013年的股息(附註12)	-	-	-	-	-	(40,000)	(40,000)
有關2014年的股息(附註12)	-	-	-	-	-	(30,000)	(3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59,507	-	-	-	(70,000)	(10,4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59,507	(3,100)	2,500	-	59,422	118,330

第44至8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	59,507	(3,100)	2,500	-	59,422	118,33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96,917	96,9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917	96,91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	31,156	-	-	-	-	31,156
資本化發行(附註20)	6,000	(6,000)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20)	242,056	-	-	-	-	-	242,056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股份基礎酬金開支(附註21)	-	-	-	-	823	-	82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48,056	25,156	-	-	823	-	274,03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8,057	84,663	(3,100)	2,500	823	156,339	489,282

第44至8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6(a)	97,838	103,757
已付利息		(3,593)	(3,345)
已付所得稅		(34,954)	(22,90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9,291	77,505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60)	–
購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0,598)	(36,042)
購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45,5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20	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500
已收利息		266	5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64,687)	(34,4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董事的墊款		–	900
償還予董事的款項		(7,311)	(12,309)
償還關連公司的款項		(90)	(100)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淨額		31,141	59,52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8,000	33,000
償還銀行借貸		(33,000)	(40,500)
已付股息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當時公司擁有人		–	(7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6,000	–
股份發行成本		(13,944)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00,796	(29,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95	18,0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6,995	31,595

第44至8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一般資料與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及新鮮水果產品(「業務」)。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採用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2 重組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進行了系列交易(「重組」)，以向同泰及山東天同當時股東收購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同泰」)及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山東天同」，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統稱「經營公司」)全部權益。

於重組前，同泰75%的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泰25%的權益由楊自遠先生(「楊先生」)、孫興宇先生(「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的關連公司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遠宇」)持有，而楊先生及孫先生共同持有山東天同的100%股權。

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a)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翌香港」)

- 於2011年9月8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天同果業有限公司(「開曼天同」)。
- 於2011年9月26日，天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天翌香港之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b) 收購同泰所有股權：

- 於2011年12月30日，天翌香港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同泰的7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85,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同泰當時之股本釐定。轉讓於同泰的75%權益至天翌香港於2012年1月10日完成。
- 於2012年3月1日，天翌香港向遠宇收購同泰餘下的2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5,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同泰當時之股本釐定。轉讓於同泰的25%權益至天翌香港於2012年3月20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一般資料與集團重組(續)

1.2 重組(續)

(c) 收購山東天同所有股權：

- 於2012年2月20日，同泰向楊先生及孫先生收購山東天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山東天同當時之資產賬面淨值釐定。轉讓山東天同的全部權益至同泰於2012年2月20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經營公司之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經營公司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透過天翌香港持有。本公司於重組之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之界定。重組僅為對業務作出重組，並無改變對業務的管理且業務之最終擁有人於所有呈列年度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天翌香港旗下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此項窄範圍修訂適用於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之情況。該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之供款之情況。該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惟並不根據僱員服務期限之長短而變動之供款，可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扣減。與服務相關，並且根據僱員服務期限之長短而變動之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之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項準則之修訂規定須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部時所作出之判斷，以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提供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兩項準則之修訂厘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項準則規定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之僱員或董事支付之補償，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任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成立之合營安排在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其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如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釐清於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或業主佔用物業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關係。

採納該等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對於本集團本年度或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以下為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影響之評估，尚不明確該等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共同控制業務以外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撥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時，其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以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入賬(續)

(b)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本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人士，已確認為作策略決定的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2.4 外部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部兌換(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入其他全面收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配成本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及電腦設備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將資產投入營運用作擬定用途的所有應佔成本以及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當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的建設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均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有關權利支付的款項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入賬，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審閱有關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的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結算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同時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已售商品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或以內收回(或若更長在正常運行周期裏)，其被確認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商品或服務中須支付的義務。倘付款期限少於一年(或若更長在業務正常營業週期)，貿易應付款項則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6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借貸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借貸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借貸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迹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報告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當時的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報表日期制定或實質制定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方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續)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因提供服務於截至財務報告日期所累積的年假估算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為界定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該等金額的供款則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

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續)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省級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對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所供應貨物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授予客戶的退貨及折扣分類為收入減少。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已符合本集團各業務所訂的個別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2.23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而本集團亦將會遵行所有附帶條件時，該政府資助將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資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資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資助，並在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當時股東的股息，於當時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儘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面對的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董事的監督下由財務部執行。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和港元(「港元」)。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以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2,0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虧損／盈利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01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虧損／盈利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可變利率獲得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這部分被以可變利率持有的銀行結餘抵銷。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及2014年，本集團定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詳情於附註25披露。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83,000元(2014年：人民幣13,000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均為由上市銀行存放或交易。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有關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出現有關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三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33%(2014年：31%)。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拖欠期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及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按合約於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一如其他同業，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乃按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的總和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68,005	40,421
權益總額	489,282	118,330
資產負債比率	13.9%	34.2%

2015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集資。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受抵銷、總淨額交割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業績。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及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會修改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該結餘或不能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於估計變動年度確認減值。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未確定最終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所得稅項有別於最初入賬款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多於可收回的金額時，本集團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人員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人員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g)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支銷其僱員的股份基礎酬金獎勵。本集團根據各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基礎酬金成本。此成本於僱員為換取獎勵而須提供服務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指歸屬期)內確認，並就歸屬前發生的實際沒收而作出調整。

釐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預計股價之預期波幅、股份之預期股息、購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倘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於相關購股權之其後餘下歸屬期間對損益造成影響。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1.7港元
行使價	1.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i)	35.54% – 36.03%
預期年期	3.24 – 5.24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0.61% – 0.93%
預期股息率	0%

附註i：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香港包裝食品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股票收益波動釐定。

附註ii：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基金債券收益率進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稅前溢利計量評估業務表現，並考慮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以分配資料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本公司以英屬處女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客戶產生收益人民幣493,201,000元(2014年：人民幣413,237,000元)，本集團海外客戶產生收益人民幣60,417,000元(2014年：人民幣34,441,000元)。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內部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以下外部客戶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347	50,539
客戶B	53,073	51,214
客戶C	37,217	34,527
客戶D	36,675	32,779
客戶E	29,948	27,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及銷售新鮮水果。營業額包括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國內銷售	493,201	413,237
直接海外銷售	60,417	34,441
貨品銷售總額	553,618	447,678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345	1,404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48	52
已售存貨成本	359,269	28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117	3,5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13)	72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8,078	28,9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0	488
上市有關專業費用	20,494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6(b))	106	8
經營租賃付款	639	3,743
其他稅項	7,173	4,827
運輸開支	5,542	4,283
外匯收益淨額	(6,661)	(624)
其他	11,228	4,64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423,347	333,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294	24,380
酌情花紅	663	–
中國僱員社保費	2,277	4,551
香港僱員界定供款—強積金	21	–
股份基礎補償開支(附註21)	823	–
	18,078	28,931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4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31列示。向其餘三名人士(2014年：三名)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763	227
酌情花紅	9	–
社保費	27	10
界定供款—強積金	2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23	–
	943	237

本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酬金範圍(港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66	59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593)	(3,345)
—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附註)	1,728	907
	(1,865)	(2,438)
財務成本－淨額	(1,599)	(2,379)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人民幣1,728,000元(2014年：人民幣907,000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6.8%(2014年：9.1%)進行資本化。

10 所得稅開支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由於回顧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法定財務呈報溢利的25%稅率計提，並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評稅或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其所在城市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利得稅	32,100	24,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溢利所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017	113,517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所得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1,807	28,327
毋須納稅的收入	(4,897)	(4,207)
不可扣稅的開支	5,190	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81
	32,100	24,206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96,917	89,3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71,918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12	11.91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0股普通股以及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之股東決議案進行之資本化發行(附註20)項下新發行股份749,999,900股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予以調整，猶如有關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最早申報期初)發生。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影響普通股之購股權(2014年：無)。其計算乃為釐定可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有關公平值乃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市場平均股價。所計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攤薄盈利於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相關股息	-	40,000
2014年相關股息	-	30,000
	-	7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指山東天同基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宣派予其當時擁有人之股息。

於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股普通股0.03港仙派付末期股息，合共達約3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不能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但將錄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分派。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於1月1日	-	-
添置	60,598	-
攤銷(附註7)	(724)	-
於12月31日	59,87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人民幣579,000元(2014年：無)已自「銷售成本」扣除及人民幣145,000元(2014年：無)已自「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	35,592	70	15,619	1,849	2,115	-	55,245
累計折舊	-	(7,227)	(49)	(5,670)	(1,039)	(1,775)	-	(15,760)
賬面淨值	-	28,365	21	9,949	810	340	-	39,4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8,365	21	9,949	810	340	-	39,485
添置	-	5,044	-	2,965	860	389	27,352	36,610
轉讓	-	505	-	1,050	-	-	(1,555)	-
出售(附註26(b))	-	-	-	-	-	(9)	-	(9)
折舊(附註7)	-	(1,755)	(6)	(1,512)	(187)	(112)	-	(3,572)
期末賬面淨值	-	32,159	15	12,452	1,483	608	25,797	72,51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41	70	19,634	2,709	2,380	25,797	91,731
累計折舊	-	(8,982)	(55)	(7,182)	(1,226)	(1,772)	-	(19,217)
賬面淨值	-	32,159	15	12,452	1,483	608	25,797	72,5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2,159	15	12,452	1,483	608	25,797	72,514
添置	19,402	4,286	56	5,845	1,154	1,586	27,325	59,654
轉讓	-	-	-	1,787	-	-	(1,787)	-
出售(附註26(b))	-	-	-	(126)	-	-	-	(126)
折舊(附註7)	(461)	(2,009)	(7)	(2,095)	(277)	(268)	-	(5,117)
期末賬面淨值	18,941	34,436	64	17,863	2,360	1,926	51,335	126,92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9,402	45,427	126	26,828	3,863	3,966	51,335	150,947
累計折舊	(461)	(10,991)	(62)	(8,965)	(1,503)	(2,040)	-	(24,022)
賬面淨值	18,941	34,436	64	17,863	2,360	1,926	51,335	126,9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人民幣3,74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52,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支銷及人民幣1,377,000元(2014年：人民幣820,000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樓宇之賬面淨值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5)。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之建設中新廠房及生產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人民幣1,728,000元(2014年：人民幣907,000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6.8%(2014年：每年9.1%)進行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人性質	業務性質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本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食品機器，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17,000,000美元	100%
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附註：

- (i) 於本年度，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17,000,000美元。
- (ii) 於本年度，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77	4,543
半成品	9,340	5,100
製成品	40,603	31,428
	56,220	41,0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59,269,000元（2014年：人民幣281,6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69,565	48,54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除外)	1,008	6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995	31,59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9,175	12,365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1	2,565
— 應付董事款項	—	7,31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	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0
— 銀行借貸	68,000	33,00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69,565	48,549
預付款項	(b)	45,978	434
其他應收款項	(b)	1,008	652
		116,551	49,635
減：非即期部分：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與設備預付款		(45,515)	—
即期部分		71,036	49,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於30日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42,941	28,531
31天至60天	26,624	19,358
61天至90天	-	660
	69,565	48,549

於2015年12月31日，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2014年：人民幣660,000元)。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	660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779	41,923
美元	8,786	6,626
	69,565	48,549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27,954	31,595
短期銀行存款	99,041	–
	226,995	31,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505	25,205
港元	161,436	14
美元	1,054	6,376
	226,995	31,59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於獲准進行中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

法定普通股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量的股份，且股份並無面值。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1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	1	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0	1	1
資本化發行(附註(a))	749,999,900	7,500	6,000
就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0,000,000	320,000	256,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7,429)	(13,9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310,072	248,057

附註：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本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儲備賬的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向於2015年6月16日營業結束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b) 就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250,000,00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以每股1.28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7月7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c) 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	40,111	39,511
年度溢利	-	-	-	-	89,311	89,3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59,507	-	-	-	-	59,507
有關2013年的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40,000)
有關2014年的股息(附註12)	-	-	-	-	(30,000)	(3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507	(3,100)	2,500	-	59,422	118,32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59,507	(3,100)	2,500	-	59,422	118,329
年度溢利	-	-	-	-	96,917	96,9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31,156	-	-	-	-	31,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823	-	823
資本化發行(附註20)	(6,000)	-	-	-	-	(6,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663	(3,100)	2,500	823	156,339	241,225

(i) 資本儲備

(a)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轉讓現金約人民幣31,156,000元(2014年：人民幣59,507,000元)予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其後豁免本集團所欠款項。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2015年6月16日之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儲備賬的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之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ii) 合併儲備

如上文附註1.3所述，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年內或自各組成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各組成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存在而編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當時權益擁有人收購山東天同的權益及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由於收購交易於共同控制下進行，並無公平值適用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資產及負債。該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及資產及負債應佔就該重組已付予該當時權益擁有人代價，列賬為派發予本公司當時擁有人款項，金額達人民幣8,100,000元。已付該當時擁有人的代價與該當時擁有人初始投資的差額列為合併儲備。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惟儲備已達實體註冊股本50%者除外)。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從股東應佔溢利提取任意盈餘儲備。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時，本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可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前用作彌補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任意盈餘儲備及股份溢價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且符合其他監管規定下轉為其股本，但年末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股本金額的25%。

於有關年度，法定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2,500,000元，已達至該實體已註冊股本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授出予經選定僱員。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三年。本公司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義務。

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由2016年1月1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後五個月)至2020年12月31日。

(i)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所持購股權及該等股權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2015年10月6日	1.7	2015年10月6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000
2015年10月6日	1.7	2015年10月6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1,500
2015年10月6日	1.7	2015年10月6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1,500
				6,000

(ii) 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年	
	平均行使價 (每份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已授予	—	—
於12月31日	1.7	6,000

於授出日期，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重要數據披露於附註4(g)。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之購股權總開支為人民幣823,000元(2014年：無)，該筆款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75	12,365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7,987	11,156
31天至90天	861	732
91天至180天	327	331
181天至365天	-	144
逾365天	-	2
	9,175	12,365

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9,597	13,554
其他應付稅項	722	16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302	368
其他	3,919	2,197
	15,540	16,2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68,000	33,000

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銀行借貸加權實際利率分別為6.8%（2014年：9.1%）。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017	113,51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66)	(59)
利息費用	1,865	2,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7	3,572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7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823	–
	137,386	119,4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5,149)	(10,30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1,016)	(14,9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5)	(504)
應收關連公司款減少	–	19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190)	5,885
應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2	3,95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97,838	103,757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14)	126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106)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或然事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生產工廠、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為2至24年。在經營租賃協議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352	2,808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288	11,232
5年後	-	28,197
	640	42,237

(ii)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985,000元（2014年：人民幣3,069,000元）。

29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有關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本集團個人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一方與另一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同果業有限公司。天同果業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自遠先生。

(a)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的關係
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遠宇」）	經營各類產品及技術進出口及 擔任各類產品及技術進出口代理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果仁及相關食品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關連公司的物業及土地作出經營租賃付款	608	2,808

該等交易按有關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重大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開曼天同	5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	-	90
應付董事款項 -楊先生	-	7,311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和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薪、津貼和實物利益	1,364	384
社保費	72	20
界定供款—強積金	2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40	—
	1,597	404

(e)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	30,000
孫先生	—	30,000
褚迎紅女士	—	30,000
遠宇	—	33,000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乃聯合作出，及並無單獨分開銀行借貸金額。載列於此之擔保已於2015年6月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184	59,507
	238,184	59,50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51	-
	104,651	-
總資產	342,835	59,50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8,057	1
儲備	94,711	59,486
	342,768	59,487
總權益	342,768	59,48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	20
	67	20
總流動負債	67	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2,835	59,50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自遠先生
董事

孫興宇先生
董事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16)	(16)
年度虧損	-	-	(5)	(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59,507	-	-	59,507
於2014年12月31日	59,507	-	(21)	59,486
於2015年1月1日	59,507	-	(21)	59,486
年度溢利	-	-	9,246	9,2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31,156	-	-	31,156
資本化發行	(6,000)	-	-	(6,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	823	-	823
於2015年12月31日	84,663	823	9,225	94,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董事之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員就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受 擔任董事職位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	56	72	6	-	-	25	-	-	159
孫興宇先生	56	60	5	-	-	21	-	-	142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附註i)	56	-	-	-	-	-	-	-	56
黃炎斌先生(附註ii)	56	-	-	-	-	-	-	-	56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附註iii)	56	-	-	-	-	-	-	-	56
曾苑威先生(附註iii)	56	-	-	-	-	-	-	-	56
許蓉蓉女士(附註iii)	56	-	-	-	-	-	-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董事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員就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受 擔任董事職位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	-	103	-	-	-	10	-	-	113
孫興宇先生	-	83	-	-	-	10	-	-	183
褚迎紅女士(附註i)	-	-	-	-	-	-	-	-	-

附註：

- (i) 褚迎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黃炎斌先生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遠宇於2015年3月19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土地及樓宇。該交易於2015年6月9日完成。該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轉讓現金約人民幣31,156,000元予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其後豁免本集團所欠款項，此筆金額記為資本儲備。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3,618	447,678	370,493	300,340
除稅前溢利	129,017	113,517	90,006	73,647
所得稅開支	(32,100)	(24,206)	(19,106)	(15,662)
年度溢利	96,917	89,311	70,900	57,98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2,314	72,514	39,485	41,902
流動資產	354,251	122,301	84,701	102,338
總資產	586,565	194,815	124,186	144,240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489,282	118,330	39,512	58,612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97,283	76,485	84,674	85,628
負債總額	97,283	76,485	84,674	85,6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6,565	194,815	124,186	144,240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權益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披露作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並未於該年編製。上述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